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债券简称：21 天马 02
债券简称：22 天马 01
债券简称：22 天马 02
债券简称：22 天马 04
债券简称：22 天马 05

证券代码：000050.SZ
债券代码：149741.SZ
债券代码：149801.SZ
债券代码：149835.SZ
债券代码：149884.SZ
债券代码：149885.SZ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M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天马 05
债券代码	149885.SZ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天马 04
债券代码	149884.SZ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天马 02
债券代码	149835.SZ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22 天马 01
债券代码	149801.SZ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天马 02
债券代码	149741.SZ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审计机构，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就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

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天马 05、22 天马 04、22 天马 02、22 天马 01、21 天马 02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天马 05、22 天马 04、22 天马 02、22 天马 01、21 天马 02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天马 05、22 天马 04、22 天马 02、22 天马 01、21 天马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天马 05、22 天马 04、22 天马 02、22 天马 01、21 天马 02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客制化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经过四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已成为新型显示产业骨干龙头企业。发行人持续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不断完善多元显示技术布局，坚持“2+1+N”发展战略，以手机显示、车载显示作为核心业务，IT 显示作为快速增长的关键业务，工业品、横向细分市场、非显、生态拓展等作为增值业务，不断提升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推动显示业务持续做强做优做大。

作为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Omdia、DSCC、群智咨询等）数据显示，2024 年，发行人在车规 TFT-LCD 和车载仪表显示、车载抬头显示（HUD）、LTPS 智能手机显示、主流品牌穿戴刚性 OLED、专业显示模组等显示应用市场出货量全球第一；发行人柔性 AMOLED 智能手机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柔性 AMOLED 手机主屏幕出货量全球第三。此外，在医疗、航海、工业手持、人机交互、两轮车、白色家电等多个专业显示细分市场持续保持全球领先；IT 显示业务得到快速开拓，覆盖国内外主流客户群。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显示屏及显示模组	3,319,171.90	99.10	3,199,725.78	99.15
其他	30,257.68	0.90	27,404.81	0.85
合计	3,349,429.58	100.00	3,227,130.59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053,613.16	61.31	1,866,106.43	57.83
国外	1,295,816.42	38.69	1,361,024.16	42.17
合计	3,349,429.58	100.00	3,227,130.59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8,123,516.56	8,197,631.73	-0.90	-
2	总负债	5,206,206.01	5,298,257.75	-1.74	-
3	净资产	2,917,310.55	2,899,373.98	0.6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5,132.72	2,795,955.67	-2.53	-
5	资产负债率（%）	64.09	64.63	-0.84	-
6	流动比率（倍）	0.88	1.05	-16.19	-
7	速动比率（倍）	0.72	0.88	-18.18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575.99	821,533.95	-25.07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349,429.58	3,227,130.59	3.79	-
2	营业成本	2,904,607.08	3,008,466.22	-3.45	-
3	利润总额	-45,305.13	-193,163.16	76.55	1、公司消费类显示业务盈利能力快速修复，基于下游需求的好转，对利润影响较大的智能手机显示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公司非消费类显示业务中，车载显示业务继续筑牢头部竞争优势，并依托汽车电子、新能源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了车载显示业务营业收入的加速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增长
4	净利润	-69,140.05	-210,992.89	67.23	同上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57.92	-209,758.84	68.13	同上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5,185.69	395,769.83	45.33	主要系利润同比改善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8,053.74	-542,829.46	19.30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8,192.58	68,376.75	-609.23	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	4.19	-19.09	-
10	存货周转率	6.92	6.52	6.22	-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67	10.25	72.39	主要系利润同比改善所致
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6	-0.74	175.68	主要系利润同比改善所致
1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6.21	3.48	78.45	主要系利润同比改善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1 天马 02 公司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22 天马 01 公司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22 天马 02 公司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22 天马 04 和 22 天马 05 公司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3 月 15 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4 月 27 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8 月 31 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债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债券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债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债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聘任审计机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一、21 天马 02

21 天马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37,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二、22 天马 01

22 天马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46,5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三、22 天马 02

22 天马 0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33,5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

四、22 天马 04

22 天马 04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46,9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五、22 天马 05

22 天马 05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23,8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支付 21 天马 02、22 天马 01、22 天马 02、22 天马 04、22 天马 05 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8	1.05
速动比率（倍）	0.72	0.88
资产负债率（%）	64.09	64.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1	3.4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72，有所下滑。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3%和 64.09%，保持相对稳定。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分别为 3.48 和 6.21，大幅上升，偿付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天马 02、22 天马 01、22 天马 02、22 天马 04、22 天马 05 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天马 02、22 天马 01、22 天马 02、22 天马 04、22 天马 05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天马 02、22 天马 01、22 天马 02、22 天马 04、22 天马 05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182 号）。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天马 02、22 天马 01、22 天马 02、22 天马 04、22 天马 05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1 天马 02、22 天马 01、22 天马 02、22 天马 04、22 天马 0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1 天马 02、22 天马 01、22 天马 02、22 天马 04、22 天马 05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30 日

